法律學系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:98年12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蔡明誠系主任

出 席: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 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 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 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 汪信君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 黃詩淳助理教授

請 假:陳志龍教授、葛克昌教授(休假)、王泰升教授(休假)、李茂生教授 (校外參訪)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 (休假)、黃昭元教授(出國)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蔡宗珍 副教授(出國)、林仁光副教授(出國)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林明昕助理 教授(出國)

列 席:施詠臻助教、曹瑮軒助教、王思懿助教、李瑋倫助教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修正碩士班學則第十一條討論案

决 議:通過托福測驗成績仍維持95分並修正法語成績。

第二案:修正碩士班學則第十二條討論案

決 議:通過修正。

第三案:修正博士班學則第二條討論案

決 議:通過修正。

第四案: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」附表增修案

決議:通過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」附表,

並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## 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:建議院方舉辦同仁互動之團聚活動案(提案人:葉俊榮教授)

決 議:除逢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外,原則上每個月最後一週星期三的中午12點

至1點30分為當月慶生會,由院方準備簡單餐點飲料,並通知邀請全體

教師及辦公室同仁與會。

散會下午3點30分